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341號

原告 多配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右希

被告 杜怡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,075元，及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（經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1月26日止），暨滯納金3,500元，違約金1,908元，合計其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應為28,141.5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以下同）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給付7,665元，及自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（經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1月26日止），暨滯納金1,500元，違約金767元，合計其訴之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1,346.56元，合計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9,48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附表：
 04

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數	週 年 利率	給 付 總額
1	本金	19,075					19,075
2	利息	19,075	113/11/20	115/1/26	(1+68/365)	16%	3658.55
3	滯 納 金	3,500					3,500
4	違 約 金	1,908					1,908
5	本金	7,665					7,665
6	利息	7,665	113/12/2	115/1/26	(1+56/365)	16%	1414.56
7	滯 納 金	1,500					1,500
8	違 約 金	767					767
小計							39,488